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国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7次董事会，一次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没有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19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2019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次数为三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董事会会议日期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类型
---------	---------	-----------	------

2019年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19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9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9年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9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年7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	同意

	三次会议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2019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董事会会议日期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2019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本人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内控工作及其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参加了相关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借助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9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9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姓名：陈国琴

电子邮箱：chenguoqin@splf.com.cn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国琴

2020年3月30日